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民养老〔2022〕10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养老服务领域 省政府民生实事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财政局：

近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2022年度省政府12类50件民生实事，将“新增3万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新改造提升110个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培训养老护理员5万人次”列入年度民生实事项目。为切实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办出成效，现就做好民生实事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新增3万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两年来，按照省政府民生实事部署要求，全省高质量完成了6.4万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022年，各地要在认真总

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重点保障人群、优化改造内容、严格工作流程、强化资金保障，确保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一）突出重点对象。优先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经济困难人群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作为居家适老化改造重点对象。在完成重点对象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基础上，各地可结合实际，逐步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已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居家老年人中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半失能以及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同时，引导社会上更多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

（二）分类实施改造。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目标，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及家庭居住环境评估情况，分类分户实施改造。针对高龄、空巢独居自理老年人家庭，失能、半失能及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经济状况困难、基本生活设施设备缺失的老年人家庭，合理制定施工改造和辅具配备清单，更好地满足每户老年人家庭的日常生活需求。要在充分保护老年人生活隐私的前提下，推广安装智能化安防设备，畅通预警信息与老年人子女亲属、上门服务组织的传输提醒，确保及时发现、应急响应，防范老年人突发意外风险。鼓励实施卫浴间整体改造，方便家庭

照护成员为老年人助浴。积极推广设置家庭养老床位，通过养老机构或为老服务组织，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家庭照护服务。

（三）强化资金保障。对经济困难的重点对象，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合理制定补贴标准。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供支持。

（四）规范操作流程。各地要继续按照受理申请、评估定项、过程监督、完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步骤，规范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5月底前，确定适老化改造对象名单和任务清单；7月底前，完成改造施工单位招标工作；10月底前，完成改造施工任务；11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适老化改造验收、第三方专业评价及改造家庭满意度调查。省、市两级民政部门分别按照5%和10%的比例，对适老化改造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各地要及时填报“金民工程”适老化改造数据信息，省民政厅将根据“金民工程”数据信息，定期通报各地适老化改造工作进度。

二、关于“新改造提升110个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江苏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及农村养老服务双提升工作方案》（苏民养老〔2020〕20号）部署安排，各地较好完成

了 126 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任务。2022 年，要继续加强项目建设，确保全面完成“三年提升行动”目标任务。

（一）明确功能定位。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应充分整合利用现有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农村敬老院）资源，因地制宜，转型升级。在满足辐射区域内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应向社会开放机构富余床位，向周边社会老年人提供住养服务，富余床位应优先满足高龄、独居、空巢、失独、失能、重点优抚对象和低收入等老年人住养服务需求。提升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性服务能力，拓展为周边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上门、康复辅具租赁、护理技能培训等服务功能。

（二）加强标准化建设。2022 年新改造提升的 110 个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应按照《江苏省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设置指导规范（试行）》的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提升农村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能力。之前已建成的 126 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指导推进，于 2022 年底前对照《规范（试行）》进行完善提升。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应全面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消防、卫生、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方面的安全管理。

（三）规范工作管理。各地要结合年度民生实事分解任务和序时进度推进项目落地落实。10 月底前，完成改造提升项目任务，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及时组织验收；11 月底前，设区市民政

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认定，组织做好机构法人登记、更名、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录入等工作。省级民政部门对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推进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三、关于“培训养老护理员 5 万人次”

今年，省政府首次将“培训养老护理员 5 万人次”纳入民生实事。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强基工程”，确保培训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一）明确培训内容。养老护理员培训对象为省内从事和有意向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工作的人员。各地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时，应以人社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为指导。其中，理论知识应包含养老护理员职业道德、职业守则及规范、人际关系与沟通、老年人照护基础知识、消防安全基础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等。操作技能应包含老年人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照护评估、质量管理、培训指导等。在落实培训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可增加应急管理、疫情防控、专项照护、文化养老、老年人健康管理等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培训内容。省民政厅将制定《江苏省养老护理员教学培训大纲》，明确培训课程、学分学时、考核标准等要求。

（二）规范培训流程。各地应系统规划辖区内养老护理员培

训工作，科学拟定培训计划、分配培训指标。培训工作开始前，须向省民政厅提交培训计划安排，培训计划安排应包含拟开展培训时间、对象、场地、课程表、授课教师等内容。培训工作结束后，组织培训的民政部门应通过开展考试等方式完成培训考核，发放结业证书，整理归档培训相关台账资料，并在“金民工程”系统中录入培训人员相关信息。各地要做好养老护理员培训的监督问效，切实规范政府购买培训服务招投标、培训资金结算等工作，坚决杜绝“为培训而培训”的形式主义。省民政厅将通过绩效考核、暗访抽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地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进行评价。

（三）注重培训实效。各地民政部门应积极挖掘存量、拓展增量，确保全面完成分解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在培训方式上，省民政厅组织录制一批理论和实操精品课程，通过微信公众号和老年周报新媒体平台进行发布推广。各地民政部门要在开展现场技能培训的基础上，创新在岗培训、线上培训、远程教学等培训方式，推动养老护理员培训提质扩面。在培训经费上，纳入指标分解任务的护理员培训经费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中列支，不向培训对象额外收取费用。在技能认定上，推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认定机构建设，鼓励完成培训课程的养老护理员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落实相关政策，对通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在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上

的人员，给予相应的岗位补贴。鼓励各地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等级、从业年限与护理员薪酬待遇挂钩制度，增强养老护理员职业吸引力。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养老服务领域民生实事，事关全省老年人的切身利益。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民生实事纳入2022年民政重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细化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民生实事按时序进度高质量推进。

（二）规范资金使用。各地可从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人福利类）、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专项资金、各地养老服务事业经费、地方彩票公益金留存部分统筹安排三项民生实事项目资金。严格规范民生实事项目资金使用和拨付程序，做到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采取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资金支付进度等情况加强跟踪管理。

（三）定期调度督导。各地要严格按照时序进度、工作要求推进民生实事。4月上旬，各地要将三项民生实事具体任务分解和实施方案报送省民政厅，省民政厅从4月份起对民生实事推进情况按月调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并根据进展情况适时开展实地调研督导。项目完成后，将通过随机抽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项目实

施绩效进行评价。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介作用，加大民生实事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切实把民生实事办成顺应民意、贴近民情、排解民忧的“民心工程”。要及时梳理总结民生实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正向宣传引导，积极营造舆论氛围，努力提升全省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联系人：刘蓓；联系电话：025-86385001。

附件：1.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分解表

2. 改造提升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任务分解表

3. 培训养老护理员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分解表

(合计 30000 户)

设区市	任务数/户
南京市	3500
无锡市	2000
徐州市	2800
常州市	2500
苏州市	3000
南通市	2500
连云港市	2000
淮安市	2300
盐城市	2300
扬州市	2100
镇江市	1000
泰州市	2000
宿迁市	2000

附件 2

改造提升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任务分解表

（合计 110 个）

设区市	任务数/个
南京市	4
无锡市	4
徐州市	11
常州市	6
苏州市	10
南通市	9
连云港市	8
淮安市	11
盐城市	16
扬州市	9
镇江市	6
泰州市	9
宿迁市	7

附件 3

培训养老护理员任务分解表

(合计 50000 人次)

设区市	任务数/人次
南京市	6000
无锡市	6000
徐州市	5000
常州市	4000
苏州市	6500
南通市	4500
连云港市	2000
淮安市	4000
盐城市	2500
扬州市	2500
镇江市	3000
泰州市	2500
宿迁市	1500

